

十三、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81-XHZB-X2025-0048 的 （东台高新区消防站消防车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8T 泡沫消防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省消防器材厂），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505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012.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湖北襄消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同时附车辆生产企业（湖北省消防器材厂）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湖北省监狱管理局

证 明

湖北省消防器材厂是为湖北省琴断口监狱服刑人员提供劳动改造岗位和生产项目的监狱企业，隶属于湖北省监狱管理局楚垣集团公司，主要从事“汉江牌”消防车的生产与销售，劳动对象主要为服刑人员。该企业符合财政部、司法部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特此证明。

